

重庆市江津区广兴镇履职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和重大决策部署闭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统筹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阵地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党员激励工作。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培训、考核、奖励、监督等工作，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
6	负责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怀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议事协商，负责培育和提升基层党建品牌。
9	负责本镇数字重庆建设工作，推进“141”基层智治体系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指导本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和监管村（居）换届选举、自治等工作。
11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干部使用、考核、监督和管理，加强后备力量储备，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和能力提升，保障基本待遇。
12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进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工作。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突出问题。
14	推动镇、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5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按期组织召开镇党代会。
16	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和服务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转交人大代表反映的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17	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18	负责工青妇等群团和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
19	加强商会党建工作，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发挥商会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
21	创新理论武装，打造“江小宣·星星之火”特色宣讲队，开展“广兴乡校”阵地建设。
二、经济发展（9项）	
22	负责制定实施本级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3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24	负责编制和落实镇级财政预决算，规范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25	负责本级财政收支和非税收入管理。
26	负责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开展村（社区）财务和经济责任审计。
27	负责本镇生活必需品保供项目储备，提高应急保供能力。
28	开展服务企业专员工作，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服务。
29	负责本镇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动物防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负责广兴镇彭桥村中小企业基地日常管理服务。
三、民生服务（16项）	
31	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服务。
32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供需对接等服务，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和公益性岗位。
33	负责本镇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人员增减、信息查询、信息变更，工伤待遇账户维护申请受理。
34	负责社会保障卡申领、启用、查询、信息变更、挂失、补领、注销等日常业务办理。
35	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就医备案等事项办理。
36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负责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37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38	负责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退休待遇申领、死亡抚恤金申领事项办理，政策范围内的国企困难单双解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3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摸排并建立本镇孤儿、留守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信息台账，做好关心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等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康复就业，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41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的摸排、初审及动态管理，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2	负责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
43	负责镇便民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44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咨询、法律援助、权益维护工作，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组织纪念活动及优待证办理、申领、发放等工作。
45	负责培育社区慈善基金，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
46	负责保障教师合法权益，按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予以表扬，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
四、平安法治（12项）	
47	开展普法宣传，负责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培养“法律明白人”。
48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行政，选聘和管理法律顾问，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对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
49	落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依职权负责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范围内的事项开展行政执法。
51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52	开展禁毒、禁种宣传，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53	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
54	开展国防教育，组织国防动员宣传。
55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引导及镇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6	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负责镇内自用船舶登记管理，组织水上交通安全宣传、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督察整改工作。
57	负责对未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违法建设形成的违法建筑开展巡查，制止在建违法建筑行为，对建设现场实施监管。
58	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五、乡村振兴（10项）	
59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前期选址、备案、监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支持壮大集体经济。
6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
62	负责调解本镇土地、林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63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64	负责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救助工作，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5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推动农业高效发展。
66	负责指导农业机械化工作，推广适应本地特点的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
67	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工作，组建本级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做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机作业、农事服务、农产品流通和初加工、农村金融、政策宣传等服务工作。
68	负责推动枳壳等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生态环保（7项）	
69	落实河长制，组织落实责任河流管理保护、日常巡查上报、突出问题清理整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落实林长制，建立护林巡查制度，协调开展责任区域内林业资源损害问题排查整治等工作。
71	落实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责任，开展禁捕政策宣传、规范垂钓行为、日常巡查及违法违规线索上报等工作。
72	开展水资源开发保护与综合利用工作。
73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预防、治理，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74	开展清漂及消落区的日常管护工作。
75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开展生态环境污染投诉调查，对调查发现的纠纷进行调解。
七、城乡建设（11项）	
76	负责宅基地和建房许可的申请受理，开展农房风貌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77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依法依规做好农户私搭乱建整治工作。
78	负责组织编制本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
79	负责做好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负责集体建设用地上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监督管理。
81	开展本镇市政设施养护和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工作。
82	负责本级水利工程建设和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维护，加强辖区水利工程安全管理。
83	负责本镇市容环卫、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生活垃圾处置费核费工作。
84	负责本镇城市园林绿化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85	开展本辖区城市管理领域权限范围内相关事项的审批和备案工作。
86	负责乡道、村道的规划编制、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的。
八、文化和旅游（6项）	
87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和日常管理，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培育、扶持文艺队伍，指导文艺创作，挖掘推广优秀文艺作品。
88	负责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89	负责本镇文物保护管理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负责打造北渡鱼美食街，推广北渡鱼特色美食文化。
91	负责挖掘赵铭彝戏剧文化底蕴，推动本土戏剧赓续传承。
92	负责广兴历史文化陈列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日常维护。
九、综合政务（8项）	
93	负责公文流转、综合文稿、信息宣传、印章管理、督查督办、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等日常运转工作。
94	负责档案管理、镇志编纂工作。
95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96	负责内部审计、财务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
97	负责办理答复“12345”“民呼我为”等平台转办的诉求事项。
98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发现、上报、处置工作。
99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用品及设施设备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9项）				
1	统计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江津调查队	<p>区统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牵头做好本地区统计调查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3. 负责统计调查数据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 4. 负责统计调查报表业务、制度培训。 5. 负责依法统计调查工作的统筹安排、监督检查、执法查处等工作。 6. 负责对市场主体、投资项目达到升规（限）标准的进行审核认定。 <p>国家统计局江津调查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国家统计局和重庆调查总队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 2. 组织实施国家统计局快速反应调查，开展经济社会重大问题专项调查，及时上报本地区突发性经济事件和重大社会经济问题等。 3. 参与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普查等国家有关普查项目。 4. 授权管理和公布统计调查数据。 5. 依法查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 6. 完成全面农业（一产业）统计、民生跟踪调查、脱贫成效跟踪监测、区为总体的劳动力调查等地方政府交办和有关部门委托的调查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测分析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提供统计服务。 2. 实施统计调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统计调查对象开展统计工作。 3. 协助区统计局依法开展统计执法和案件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申报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区商务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确定专项资金内容、申报范围和条件并发布申报信息。 负责审核申报企业相关资料，确定申报项目。 负责验收项目并按程序划拨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专项资金申报政策。 负责初步审核申报企业资料和项目内容并上报。 按照上级文件，配合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乡村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协会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乡村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协会的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培训。 负责乡村兽医备案、相关资料收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负责摸清从业人员底数。 负责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对乡村兽医、执业兽医执业情况开展检查。
4	官方兽医的使用及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主管动物检疫工作，收集汇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应对解决。 制定落实动物检疫监督管理政策规定，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开展动物检疫申报点设置、官方兽医评定任命等工作。 负责官方兽医的业务管理，加强工作监督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程序配备官方兽医，并在区农业农村委的监督管理下开展日常工作。 协助区农业农村委做好官方兽医监督考核。 协助提供动物饲养、疫病检测报告、动物免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情况。 提供检疫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
5	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动物诊疗机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依法负责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负责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负责摸清辖区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动物诊疗机构底数。 参与上级部门日常巡查检查、调查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委	1. 统一领导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2. 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3. 按响应等级要求落实封锁、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等措施。	1. 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 协助做好疫情报告工作。 3. 按响应等级要求落实封锁、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大棚房”问题 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p>区农业农村委、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监管机制，推动“大棚房”问题常态化监管纳入政府重点工作。 2. 负责监督设施农业建设、经营、利用行为，开展针对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工作。 3. 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设施农业相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台账，明确到镇街到村社、到设施到主体，做好台账档案的整理保存、更新、报告。 4. 指导镇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开展巡查。 5. 对巡查情况和档案不定期进行随机抽查，督促巡查措施落到实处。 6. 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线索、整治整改进度、恢复农业生产等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公开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和设施农业台账信息。设立区县级举报电话、信箱，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7. 定期梳理排查，及时核实处理“大棚房”问题线索。 8.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设施农业生产的指导服务，提高设施农业经济效益；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做好设施农业用地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主体。发挥基层一线“前哨”作用，依托村“两委”、网格员、包村包片干部、乡镇工作人员力量，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巡查，实行网格化、精准化管理，及时发现“大棚房”问题苗头线索并上报。 2. 建立巡查档案，对巡查人员、时间、地点和问题线索发现、处置情况详细记录，专档保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及运营管护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达高标准农田整治计划。 2. 确定项目实施地块的选址及规划设计。 3. 确定实施业主、监理单位、咨询服务。 4. 指导并督促项目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 5. 组织竣工验收。 6. 负责资金拨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项目实施地块的选址及规划设计。 2. 开展矛盾纠纷问题调解。 3. 做好建成后运营管护工作。
9	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	<p>区农业农村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负责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宣传。 2. 尾水处理技术指导。 <p>区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的监督实施。 2. 对尾水排放超标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宣传。 2. 检查尾水处理设施。 3. 督促对设施运行有问题和抽检不合格的养殖场（户）分析原因、限期整改。
二、民生服务（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养老服务机构监管	区民政局 江津区市场监管局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牵头取缔无证养老机构。 负责指导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备案工作。 负责重庆市智慧养老云平台应用推进工作。 负责畅通对养老机构的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负责将发现的个人或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情况书面通知江津区市场监管局，并配合开展查处工作。 <p>江津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办理盈利性养老机构登记工作。 负责依法查处个人或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村养老互助点建设。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调查摸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负责陪同查处个人或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 负责更新完善重庆市智慧养老云平台信息资源数据库。

11	殡葬管理	<p>区民政局 区公安局 区卫生健康委 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江津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信访办</p>	<p>区民政局： 1. 开展殡葬移风易俗和宣传教育。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依法查处殡葬违法行为，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5. 负责农村为村民设置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的审批。 6. 开展“活人墓”、硬化大墓常态化整治。 7. 审核认定困难群众丧葬补贴、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8. 负责协助区政府划定火化区和文明治丧示范区。 9. 协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殡葬管理工作。</p> <p>区公安局： 1. 依法查处社会车辆非法改装从事遗体运输行为。 2. 对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构成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区卫生健康委： 1. 规范太平间管理。 2. 配合民政部门纠正和查处医疗机构太平间非法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p> <p>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 将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2. 依法查处违法占用耕地建坟墓和用于殡葬设施的行为。</p> <p>江津区市场监管局：</p>	<p>1. 开展文明治丧、殡葬领域改革政策的宣传工作。 2. 将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列入同级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 3. 收集殡葬从业人员信息。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殡葬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民政局。 5. 配合区民政局开展“活人墓”、硬化大墓常态化整治工作。 6. 协助殡葬违法行为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矛盾调解。 7. 负责违法案件整改的跟踪反馈。 8. 负责农村为村民设置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的审核、上报。 9. 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收集、核实逝者基本信息并上报。</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1. 依法查处殡葬领域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无照从事殡葬服务的违法行为。</p> <p>2. 依法查处殡葬行业限制竞争行为。</p> <p>3. 配合区民政局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违法行为。</p> <p>区住房城乡建委：</p> <p>1. 负责属于房屋建筑的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p> <p>2. 负责达到100万或500平方米报建规模的房屋建筑建设过程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p> <p>3. 查处属于房屋建筑的殡葬设施建设中违反建筑法规的行为。</p> <p>区发展改革委：</p> <p>负责殡葬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工作。</p> <p>区信访办：</p> <p>接收并转送与殡葬相关信访事项，协调跨部门、跨领域殡葬信访问题。</p>	
1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民政局	<p>1. 负责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或临时遇困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询问与求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并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p> <p>2. 负责对属于救助对象的，及时安排救助。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不予救助并告知其理由。</p> <p>3. 负责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p>	<p>1. 负责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或临时遇困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询问与求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并上报。</p> <p>2. 负责帮助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p> <p>3. 负责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p> <p>4. 负责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欠薪处置	区人力社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 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 5. 负责协同督办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6. 负责协同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 参与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解工作，做好防范和化解矛盾，调解纠纷。 3. 负责陪同送达执法文书。
14	退捕渔民帮扶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统筹退捕渔民参保服务、帮扶、指导工作，实现退捕渔民“应参尽参，应缴尽缴”。 2. 负责下发江津区退捕渔民花名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宣传。 2. 负责推荐就业岗位、宣传补贴政策、动员参保相关工作。
15	经济建设民工（襄渝铁路退休人员）年限认定后参保补缴	区人力社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提交的襄渝铁路退休人员参保资料进行审批。 2. 负责办理襄渝铁路退休人员参保手续。 3. 负责计发襄渝铁路退休人员相关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收集相关资料。 2. 负责指导申报人填写各类申报表格。 3. 负责对只能提供部分原始材料，不能证明其参加工作起止时间或不能提供原始资料的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作调查笔录，出具《确认服务年限的函》，公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参保人员重复领待、死亡冒领、多领失业保险金和多领医疗待遇追回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下发疑点数据，指导核算违规领取金额、追回违规领待。 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 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 负责发出书面退回通知。 负责电话通知本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核实疑点数据。 负责摸清违规领待人员家庭经济情况。 参与违规领待追回工作。
17	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	区医保局 江津区税务局	<p>区医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上级要求，公布城乡居民医保费标准。 牵头宣传城乡居民医保征缴政策。 负责统筹指导镇街开展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工作。 <p>江津区税务局：</p> <p>负责优化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服务并统筹开展征收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政策宣传。 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 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
18	定点医药机构协议核查	区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定点医药机构落实常态化监管机制。 负责接收镇街上报的线索。 依法查处违规违约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并上报。 对检查发现的违规违约行为线索、涉嫌欺诈骗保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上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和重庆市农村独生子女四级残疾家庭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救助制度，发放职工以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加强政策宣传，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按程序纳入相应扶助工作。支持计划生育协会参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扶助相关工作。 2. 负责审核确认。 3. 负责发放扶助资金并及时核对，发放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金。 4. 负责加强信息管理。 5. 负责资助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及重庆市农村独生子女四级残疾家庭扶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6. 负责资助计划生育失独家庭父母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7. 负责受理群众的批评、建议、申诉、举报，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监督。 8. 负责建立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9. 负责指导督导按时完成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数据申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调查摸底工作。 3. 负责指导村级初核并公示。 4.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重庆市农村独生子女四级残疾家庭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初审。 5. 负责受理职工以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申请、审核、上报。 6. 负责提供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及重庆市农村独生子女四级残疾家庭扶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资助名单，进行信息比对及信息反馈。 7. 负责受理群众的批评、建议、申诉、举报，听取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监督。 8. 开展往年扶助对象年审工作，负责扶助对象奖扶特扶档案管理。 9. 负责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数据申报工作。
20	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献血工作计划并实施。 2. 负责推动、指导和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献血宣传活动。 2. 动员和组织献血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人道主义救助以及开展应急救护宣传、普及、培训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因灾、因病等需要救助的人员进行人道救助。 2. 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宣传、普及、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人道主义救助活动，对申请人道救助的对象进行初审。 2. 协助开展救援、救灾物资发放工作。 3. 负责组织人员配合开展应急救护、宣传、普及、培训。
22	对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管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机构的卫生监督执法。 2. 负责对卫生领域突发应急事项调查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3. 负责对供水单位、公共场所服务对象、学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业务培训、日常监测。 4. 开展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日常监测并出具数据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医疗机构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并上报问题线索。 2. 负责组织公共场所服务对象参加卫生监督培训。 3. 负责组织宣传、动员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对象开展日常监测。
23	离岗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补助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服务年限认定相关资料的收集、审核工作。 2. 负责跨区县执业的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服务年限认定工作。 	负责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服务年限认定的公示和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社区教育	区教委 区人力社保局	<p>区教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将社区教育工作纳入教育发展整体规划。 牵头开展社区教育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工作。 负责建立目标责任和考核机制，确保社区教育改革发展目标落实到位。 <p>区人力社保局：</p> <p>负责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并结合工作实际，发挥社区教育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作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社区教育工作，丰富社区教育内容和形式。 负责推动各类教育资源面向社区居民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负责加强社区学校和学习型组织的建设。
三、平安法治（13项）				
25	消防安全及救援工作	江津区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负责组织拟订消防规划并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实施。 依法负责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负责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参与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组织实施消防规划，配合做好辖区内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防汛抗旱与抢险救灾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级相关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负责编制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统筹、指导、协调工作。 <p>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负责水旱灾害、山洪灾害防治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山洪隐患排查整治。 负责组织开展防洪调度演练。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负责城市内涝治理工作。 负责排水防涝设施设备检查维护。 负责实施易涝点、隐患点整治。 负责推进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强化洪涝联排联调。 <p>区发展改革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负责应急物资储备。 负责应急物资分发。 <p>区级相关部门：</p> 根据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分工职责做好防汛抗旱与抢险救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负责制定镇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负责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应急演练，做好物资登记管理。 及时接收并传达区级部门发布的防汛抗旱信息和预警，引导C、D级危房内居民暂时避险。 开展安全隐患巡查，重点排查城市低洼地带、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负责组织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救灾。 负责应急值班值守、信息报送。 负责转移、疏散、安置受灾群众，发放救灾物资。 负责组织灾后恢复重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级相关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负责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负责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 负责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根据实际调拨应急物资；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统筹推进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督促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工作。 负责牵头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指导做好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并立即上报。 <p>区级相关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工作。 按照区级应急预案分工，做好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准备工作。 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8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林业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气象局 区农业农村委	<p>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 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 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4. 负责指导各镇（街道）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 5. 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6.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7. 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和标准化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8. 依法查处对破坏防火标志、宣传碑牌、视频监控等防火设施的违法行为。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配备，并定期补充、更新。 2. 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 起草本区域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4. 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灭火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p>区公安局：</p> <p>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落实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区气象局： 牵头开展天气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非防火区（林地及林缘100米外）农事生产用火安全宣传教育和管控。	
29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级相关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 牵头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起草安全生产规划。 3. 负责依法查处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 4. 负责组织实施本级人民政府对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综合考核。 5. 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 6. 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应急处置。 7. 负责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8. 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 9. 协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级相关部门： 1. 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对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2. 按照区级应急预案分工职责，做好安全生产事故抢险救灾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制定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区委政法委 区教委 区公安局 江津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城市管理局	<p>区委政法委： 统筹校园周边安全工作。</p> <p>区教委： 1. 负责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通报相关单位联动处置解决。 2. 排查收集特殊问题学生基本情况，做好备案登记并开展特殊关怀和教育引导，必要时会同公安机关联合处置。</p> <p>区公安局： 1. 负责校园周边社会治安防范，依法严厉打击涉校涉教涉生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 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维护。</p> <p>江津区市场监管局： 依法开展校园周边食品药品排查、违法行为查处工作。</p> <p>区文化旅游委： 开展校园周边非法出版物排查打击工作。</p> <p>区城市管理局： 加强校园周边市容秩序维护和市政设施安全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管理检查。 3. 协助开展校园周边文化超市、市场管理检查。 4. 协助开展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处置和事后调查。 5. 协助化解涉校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食品安全监管	江津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生产经营者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 4. 负责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5. 负责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金融机构。 6. 负责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7. 负责依法查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违法行为。 8. 负责组织做好食品安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家庭集体宴席服务活动等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支持、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协助开展培训。 4. 负责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工作。 5.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6. 负责向主管部门通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经营情况，家庭集体宴席举办情况，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及经营时段等，配合做好食品摊贩、家庭集体宴席经营者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江津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负责对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负责推进质量强区、质量强园、质量强业、质量强企工作。 5. 负责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 6. 负责依法查处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7.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主管部门对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以及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 3. 协助开展培训。 4. 陪同查处违法行为。
33	药品安全监管	江津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负责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依法负责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5. 负责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工作。 6. 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组织开展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 协同做好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开展培训。 3. 配合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4. 陪同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查处传销行为	江津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查处传销行为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负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负责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5. 负责向社会公开发布警示、提示。 6. 依法协同做好查处传销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查处传销行为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发现传销行为上报区级部门。 3. 陪同查处传销行为。
35	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	区商务委 区级相关部门	<p>区商务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全区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2. 负责加强成品油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和成品油流通企业监督管理。 3. 负责科学调整加油站布点规划，推动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建设。 4. 负责核查成品油批发企业（油库）购销台账及油品去向。 5. 负责依法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开展年度审查，对不参加年度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其他不符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条件的，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许可资质。 6. 负责加强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监督检查。 <p>区级相关部门： 根据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方案分工职责，做好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 3. 协助做好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日常工作。 4. 协助处置公安机关无权处置的非涉案油罐储油装置。

36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区经济信息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委 区商务委 江津区市场监管局 江津区消防救援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局	<p>区经济信息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宣传。 2. 牵头制定燃气行业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救援装备建设。 3. 负责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管理。 4. 制定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督促经营企业防控风险、消除隐患。 5. 建立燃气管理投诉、举报制度。 6. 依法查处燃气违法行为。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物业服务单位配合开展入户检查、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2. 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等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3. 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规范实施燃气设施工程建设。 4. 督促管理范围内排水管道、地下管廊等权属单位开展管线、管廊与燃气管道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的排查整治。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城市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2. 督促城市管理范围内给水管道与燃气管道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的排查整治。 3. 开展城镇建设规划区内占压、圈围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监督检查。 <p>区交通运输委：</p> <p>负责燃气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督促建设、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 协助主管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处理。 5. 负责隐患、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群众疏散工作。 6. 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7. 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8. 落实物资储备和救援装备建设要求。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察、设计、施工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区商务委： 督促管理范围内燃气使用市场主体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 江津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燃气具质量监管。 江津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燃气行业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救援装备建设。 区公安局： 1. 开展燃气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2. 负责列管的监督检查单位燃气消防安全监管。	
37	铁路护路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交通运输委	区委政法委： 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 区交通运输委： 负责协调推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对铁路沿线有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及时通报有关的铁路运输企业和铁路监管部门。	1. 开展铁路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护路巡查及铁路沿线风险排查及整治工作。 3. 开展涉铁矛盾纠纷的排查、上报、处置。 4. 配合主管部门对铁路护路联防队伍进行日常管理。
四、乡村振兴（3项）				

3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委 江津区市场监管局	<p>区农业农村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规、标准和政策性文件宣传培训。 2. 配合完成市级风险监测任务，制定并实施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3. 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面向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和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培训、指导。 4. 对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样品进行调查处置，依法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案件，或依法移交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查处。 5. 配合完成市级监督抽查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监督抽查计划。 6. 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7.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建立健全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及时完善更新相关信息。 8.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证投诉举报情况。 9. 起草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时，及时开展应急处置，规范报送相关信息。 <p>江津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食品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 2. 对市场销售环节和餐饮服务环节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食用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检，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名录，根据其生产模式、用药、监测等情况开展信用分级监管。 3. 配合开展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对本地产种养殖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或督促种养殖生产主体开展快速检测。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指导农产品生产主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6. 陪同区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植物检疫	区农业农村委 区林业局	<p>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植物疫情应急预案。 负责对镇街、企业开展监测防控技术培训。 负责督促种子种苗生产单位生产前及时登记备案、申报产地检疫，指导企业落实植物检疫制度。 牵头对调入的种子种苗、繁殖材料的植物检疫证书进行查验。 负责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协助对调入的种子种苗、繁殖材料的植物检疫证书进行查验。 协助开展执法检查。
40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区科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负责组织、发布全国科普月、农业科技宣传月、公民科学素质大赛、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等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 负责组织社区科普大学教学点开办教学课程。 负责组建科普队伍，落实“科普类社区社会组织百千万培育计划”，推广“科普中国”A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并参与全国科普月、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公民科学素质大赛科普活动，推荐“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实施单位。 负责推荐有条件的社区建立社区科普大学教学点，协助指导开办教学课程。 负责推荐基层社会组织、个人参与社区科普组织和科普骨干个人培育，开展“科普中国”APP科普信息员注册和科普信息传播。
五、生态环保（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区林业局	<p>区城市管理局、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协调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2. 负责对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进行认定。 3. 负责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编号，建立档案，设立标志。 4. 加强对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科学研究工作的支持和宣传，按实际情况制定养护、管理方案，落实养护责任单位、责任人，并进行监督检查，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建立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档案。 2. 开展巡查养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2	大气污染防治监管	<p>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公安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经济信息委 区交通运输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市管理局</p>	<p>区生态环境局： 1. 牵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制定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4. 按照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目标和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年度实施方案。 5.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会同区发改委、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p>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区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和未按照规定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的责令整改。（公安局涉及机动车冒黑烟或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重型柴油车，包括其他机动车，未按规定加装或更换污染控制装置）</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p> <p>区经济信息委： 1. 指导和督促全区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 组织推广应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p>	<p>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对露天焚烧、垃圾堆放、餐饮活动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3. 制定实施辖区内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4. 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监督检查。</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区交通运输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2. 负责未落实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整改。 3. 负责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监督管理。 <p>区农业农村委：</p> <p>负责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监督管理。</p>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城市道路扬尘防治。 2. 负责建成区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的监督管理。 	

43	水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水利局	<p>区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组织检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统一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 3. 开展环境保护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完成污水零直排村的建设和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 7. 完成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8. 负责新建、改造农村排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城镇生活污水零直排建设。 2. 负责新建、改造城镇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3. 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日常巡查整改工作。 4. 完成交办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p>区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和督促辖区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 2.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城市用户水龙头出水安全状况信息。 3. 完成医疗机构的污水零直排建设。 <p>区农业农村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渔业养殖尾水治理进行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辖区水环境保护宣传。 2. 负责对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源等水污染开展巡查上报。 3. 落实开展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4. 参与检查、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5. 指导、宣传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工作。 6. 参与水污染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7. 负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维护管理和日常巡查。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2. 污染渔业养殖水域环境造成渔业损失的调查处理。</p> <p>区城市管理局：</p> <p>1.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加强沿河堆放垃圾整治，推进城市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p> <p>2.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城市供水厂出水水质状况信息。</p> <p>区水利局：</p> <p>1. 负责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p> <p>2. 强化次级河流日常巡查工作，指导督促河道保洁。</p>	

44	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运输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文化旅游委	<p>区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拟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3. 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4. 负责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并组织监测建设，定期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 5. 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在商业、文化、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p>区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依法查处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违法行为。 2. 负责依法查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违法行为。 3. 负责依法查处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违法行为。 4. 负责依法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装修的行为，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5. 负责依法查处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噪声污染日常巡查、先期处置，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监督检查。
----	----------	---	---	--

45	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p>区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组织实施“绿地行动”相关工作。 3. 负责对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地块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5. 负责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6. 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7. 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固体废物转移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 8. 牵头负责“无废城市”建设。 <p>区农业农村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职责范围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会同区生态环境局、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对重点农用地地块进行监测。 3.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4. 鼓励利于防止土壤污染农业耕作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p>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p> <p>对职责范围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区住房城乡建委：</p> <p>对职责范围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开展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开展土壤固废调查、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等土壤监测工作。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区供销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 负责加强农膜应用和残留污染基础数据统计。 负责下达回收利用年度目标任务。 负责督促、收集、报送、通报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实施进展情况。 负责组织对回收利用推广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督查和绩效评估。 负责加强有关部门间工作协调配合等。 负责筹集农膜回收补助经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废弃农膜回收宣传工作。 负责落实专人督导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负责统计上报农膜回收情况。
47	林木种子、涉木企业的监管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定期开展涉木企业和林业种子的巡查。 负责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48	林地承包经营权证办理	区林业局 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p>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全区林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保存重要资料。 负责对镇街开展业务指导。 <p>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p> 负责林权确权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村（社区）做好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签订、管理。 负责指导村（社区）做好林地承包经营的管理。 负责调处林权纠纷。
六、城乡建设（2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江津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结构安全论证报告，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审查。 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规划与用地审查。 江津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增设的电梯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1. 负责受理业主申请。 2. 负责组织公示。 3. 开展异议调解工作。
50	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局 江津区市场监管局 江津区消防救援局 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公安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影响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依法负责外部加层、背包、开挖地下室等违法改建以及在建筑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等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 江津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装饰装修材料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江津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依法对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使用易燃装饰装修材料、破坏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依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区公安局： 依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1. 负责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具体监督检查和安全管理管理工作。 2. 负责受理群众、物业服务企业相关报告或投诉。 3. 开展常态化督促检查、现场核查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处置、督促整改，属于相关部门职责范围的，依法移交主管部门处理。 4. 负责督促指导做好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管理机构的其他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廉租住房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 负责廉租住房资格审批。 负责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负责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年度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受理廉租住房保障申请，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审批。 负责初审、上报每季度廉租租赁补贴人员名单，经上级部门审核，配合发放补贴费用。
52	农村建筑工匠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农村建筑工匠开展技术指导。 负责对农村建筑工匠开展技术服务。 负责对农村建筑工匠开展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通知辖区农村建筑工匠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 负责建立本辖区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名录，供村民建房选择。
53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进行审批。 负责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房屋开展安全鉴定。 负责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开展竣工验收。 负责拨付危房改造上级补助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各村（社区）开展申报。 负责对村（社区）上报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申请对象基本情况、低收入群体类型、住房情况开展审核，并公示、上报。 负责组织各村（社区）实施危房改造。 负责参与房屋竣工验收。 负责向上级提供补助对象收款人账号信息台账，并拨付镇级配套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城镇房屋安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协助区政府制定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建立房屋使用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体系。 负责处置危险房屋拒不治理行为，且危险房屋危及公共安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时可代为治理。 负责依法责令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限期整改违反规定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 负责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房屋隐患整改。 负责设立危险房屋警示标志。 负责依法责令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限期整改违反规定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配合对违规行为进行代为治理。
55	自建房整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整治工作，对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摸清自建房基本信息，逐栋建立台账。 负责组织产权人或使用人自查、镇街排查，建立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逐一归集排查信息。 负责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下达隐患通知书，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排查档案，上报初步排查结果。 配合下达隐患通知书，责令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停止经营使用D级房屋。 负责通知并督促产权人或者使用人整治隐患。
56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指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好各项配套支持政策。 负责调动各方力量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卡点问题，确保改造提升有序推进。 负责组织申报项目，争取上级资金。 负责确定改造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摸底排查、宣传动员、意见收集。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方案设计、概（预）算编制、招标等项目实施工作。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监督管理、组织竣工验收、完善档案资料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城市危旧房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指导开展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 2. 开展危险房屋行政确认（鉴定）工作。 3. 负责牵头编制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会同区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争取和监管工作。 4. 开展城市危旧房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5. 负责督促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会同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6. 负责城镇危旧房动态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城市危旧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录入。 2. 负责政策宣传，发放通知引导危房居民自行整治隐患或撤离。 3. 负责设立危险警示标志。 4. 负责对城市危旧房开展日常巡查、观测。 5. 负责实施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
58	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2. 负责依法依规查处测量标志的损毁行为，并上报损毁情况及查处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测量标志日常巡查，发现有破坏测量标志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 协助查处损毁测量标志行为。
59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办理	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审核申请材料。 2.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接收申请材料，报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 2. 负责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资料初审。
60	人民防空警报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统筹人民防空工作。 2. 负责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发布试鸣防空警报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负责张贴试鸣防空警报公告。 3. 负责试鸣防空警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停车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2. 组织调度停车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辖区内设施建设、收费管理、秩序规范等停车管理工作。 2.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停车场管理者等开展停车管理工作。
62	建筑垃圾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建筑垃圾规划、行政审批和其他日常监管等具体工作。 2. 牵头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安全监管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风险。 3. 牵头定期向社会公开建筑垃圾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状况、运输和处置单位及其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制定本镇建筑垃圾规划并配合落实，开展日常巡查管理工作。 2. 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建筑垃圾相关备案和许可，提供行政处罚信息。
63	废弃食用油脂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依法确定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处置单位，建立完善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处置作业体系。 2. 负责办理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 3. 负责牵头完善废弃食用油脂产生申报制度、联单管理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并协同相关部门共同督促落实。 4. 负责统筹废弃食用油脂的产生、收运、处置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做好安全运行管理。 5.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督促废弃食用油脂产生者依法履行相关义务，遵守相关规定，规范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单位的管理。 2. 协助督促废弃食用油脂产生者与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协议，落实产生申报制度、联单管理制度。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检查。

64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着物拆除补偿工作	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政府办公室	<p>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组织研究制定全区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安置配套政策标准，草拟征地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 2. 负责确定征收项目，代区政府拟定拟征地公告、征地公告，负责用地报批。 3. 牵头对征地补偿安置政策进行宣传解释，指导、监督全区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4. 参与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责令交地决定，并对拒不履行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参与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行政协调、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司法强制搬迁等相关工作。 6. 负责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类信访事项的答复，并配合做好复查、复核工作。 <p>区住房城乡建委：</p> <p>负责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起草、执行房屋征收补偿科目的单项标准。</p> <p>区政府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事务性工作。 2. 受区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承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3. 协助规划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征地补偿安置配套政策的起草。 4. 组织征地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配合做好用地报批等工作，负责牵头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报批，组织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5. 负责宣传和执行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做好各平台镇（街）征地拆迁业务培训、政策指导和检查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补偿安置政策宣传、信息公开工作。 2. 参与现状调查、沟通协调，做好现场秩序维护。 3. 开展涉及辖区补偿安置人员的信息登记和资格初审。 4. 参与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及信访回复。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督。</p> <p>6. 负责加强征地实施档案管理。</p> <p>7. 负责征地实施类纠纷及信访案件的调解处置及征地实施信息公开、答复工作。</p> <p>8. 参与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行政协调、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司法强制搬迁等相关工作。</p>	
65	对G210国道移交范围的养护管理	区交通运输委	<p>1. 负责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移交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权力事项。</p> <p>2. 负责组织受委托单位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与学习。</p> <p>3. 牵头负责国道G210道路、桥梁修复性养护工作。</p>	<p>1. 开展日常巡查排查，发现隐患设立危险警示标志。</p> <p>2. 负责道路（含桥梁）日常养护及相应管理工作。</p>
66	取用水行为监督管理	区水利局	<p>1. 负责对取用水行为监督管理。</p> <p>2. 负责依法依规查处取水用水违法行为。</p>	<p>1. 开展取用水单位取用水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包括取用水单位取水合规情况、取水计量与用水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水资源费（税）缴纳情况。</p> <p>2. 负责排查违规取用水问题，上报违规取用水行为，并督促整改。</p>
67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对象核定登记及动态管理	区水利局	<p>1. 负责汇总直补人口核定成果，会同区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补助资金。</p> <p>2. 负责上报市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p>	<p>1. 负责按规定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并汇总上报。</p> <p>2. 负责对扶持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在后期扶持期间，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核减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水文设施与监测设施保护	区水利局	负责对水文设施与监测设施实施保护，及时发现影响水文监测的各类行为并修复受损设施设备，确保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1. 配合开展水文设施、监测设施运行维护。 2. 负责及时制止各类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行为并上报。
69	涉林项目建设（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重点营造林、国土绿化等）	区林业局	1. 负责制定规划。 2. 负责统筹推进涉林项目建设。 3. 负责项目验收。 4. 负责对项目实施监管。	1. 负责镇级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2. 负责协调项目用地，调解矛盾纠纷。 3. 负责镇级项目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 4. 负责参与镇级项目验收工作。 5. 负责镇级项目后续管护工作的监督。
70	历史建筑的日常保护	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工作。 2. 负责牵头抓好历史建筑日常维护的跟踪、指导。 区住房城乡建委： 负责指导历史建筑的修复建设工作。	1. 承担本辖区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现场维护、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2. 与保护责任人签订保护管理责任书，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保护义务和保护事项。 3. 负责把历史建筑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范围。
七、文化和旅游（7项）				
7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区文化旅游委	1. 负责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将其逐级申报。申报成功的项目，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文化保护、传承。 2. 负责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记录，建立档案、数据库。 3. 负责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	1. 配合开展非遗文化宣传、挖掘、普查和建档工作，协助非遗项目与传承人进行申报。 2. 负责组织村（社区）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 3. 配合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综合文化场所评估定级	区文化旅游委	按照《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级必备条件、评估标准以及评估细则》，负责对镇街综合文化场所进行审核。	1. 负责自查自评工作。 2. 负责提交申请报告，配合完成综合文化场所评估复核。
73	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	区文化旅游委	1. 负责建立以区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为总馆，镇街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分馆的总分馆制度。 2. 负责提高总馆的供给配送能力和分馆的综合服务能力。	1. 配合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规划建设。 2. 负责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保障分馆和基层服务点的正常免费开放。 3. 负责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为公众提供普法教育、科学普及公共文化服务。
74	体育场地统计工作	区文化旅游委	1. 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公共体育场地统计及信息系统管理维护工作。	1. 参与公共体育场地普查、调查、打点定位录入系统工作。 2. 协助公共体育场地统计、资料信息报送、登记、存档工作。
75	文旅体市场安全监管	区文化旅游委	1. 负责新增文旅体经营场所的审批及日常监管。 2. 开展文旅体经营场所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巡查。 3. 负责依法依规查处全区文化、文物、出版、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的违法行为。	1. 负责开展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掌握本镇文旅体经营场所情况，做好文旅体经营场所台账动态更新工作。 3. 开展文旅体市场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上报并督促整改。 4. 负责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惠民电影公益放映	区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惠民电影放映计划。 保障惠民电影公益放映工程持续健康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上报惠民电影放映计划。 联系落实放映场地。
77	应急广播运维管理	区文化旅游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应急广播日常使用管理，做好应急广播安全播出、故障报修及取电用电工作。 负责辖区应急广播服务防汛救灾、森林防火方面的统计工作，及时上报典型案例。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8项）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 受理检疫申报。 2. 实施检疫。 3. 出具检疫证明。
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 收集日常监测信息和可能导致疫情的风险信息。 2. 实施诊断、采样和流行病学调查。 3. 实施实验室检测。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 受理办证申请。 2. 按相关法规进行审查。 3. 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 组织收集死亡畜禽。 2. 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 3.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等溯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 宣传推广优良畜禽品种。 2. 引导养殖业主使用良种。
6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 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单位进行指导。 2. 对区域内畜牧业监督管理。 3. 督促整改。
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负责。 2.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职责。
8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 负责制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 2. 负责组织实施，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
二、民生服务（12项）		
9	对本镇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 开展托育机构卫生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2. 开展托育机构设施设备规范建设监督检查。 3. 开展托育机构规范收托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 核实超领、冒领人员名单。 2. 追回超领、冒领奖扶资金。
11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 学习贯彻市计生协会相关文件。 2. 制定纪念日、会员日年度活动方案。
12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 通过宣传手册、线上平台等加强宣传。 2. 与婚姻登记处合作，推进婚姻登记与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检查一站式服务。
1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牵头开展追缴工作，追回资金缴回财政。 2.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14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宣传。 2. 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3. 依法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4.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15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就业帮扶法律法规宣传。 2. 组织重点群体参加就业帮扶培训，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1. 协调江津区税务局统计已参保缴费人员数据。 2. 从重庆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获取已参保缴费人员数据。
1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平安法治（104项）		
21	林区穿林输电设施、通信基站及油气管路安全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区经济信息委 工作方式： 牵头组织电力公司、燃气公司等，开展线路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严防森林火灾。 承接部门：区大数据发展局 工作方式： 牵头组织通信公司，开展线路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严防森林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明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 2. 按照执法计划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检查。 3. 通过其他专项整治中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4. 通过12350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线索等公开渠道依法实施核查，督促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5. 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29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1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即投入使用的开展行政检查。 2.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开展行政检查。 2.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3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5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7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要求。 2. 按照执法检查计划依法依规实施执法检查。 3. 通过发证条件审查等实施检查。 4. 通过专项整治对未列入执法计划企业实施抽查。 5. 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51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5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开展行政检查。 2.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5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按照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按照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开展行政检查。 2.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许可申请。 2. 对照标准开展现场核查（必要时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 3. 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审查书。
5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现场核查（必要时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
56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57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58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6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6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6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6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65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6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68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6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7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执法计划，按照执法计划实施执法检查。 2. 结合专项整治，实施抽查检查。 3. 通过12350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线索依法实施核查。 4. 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 2. 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3.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73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74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76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7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等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等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7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80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81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82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8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8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8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8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8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2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3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4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5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开展行政检查。 2.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7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权限内非煤矿山实施安全生产准入管理。 2. 对权限内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 3. 制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向有关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向有关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分层开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分层开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开展行政检查。 2.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排险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排险作业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或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或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场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场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3.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1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对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等发生变更后未依法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等发生变更后未依法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7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8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 1. 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加强车辆和驾驶人的源头管理。 3. 牵头开展集中整治工作。
119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江津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建设方案。 2. 组织微型消防站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按规定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122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开展行政检查。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23	对歌舞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文化市场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惩处。 2. 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124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2.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四、乡村振兴（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 制定实施方案。 2. 镇街组织申报。 3. 受理申报、审查资料、组织专家评审。 4. 确定实施主体。 5. 实施主体开展项目建设。 6. 建设完成后实施主体申报验收。 7. 组织专家现场验收。 8. 验收合格拨付补助资金。
12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 认真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2. 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3. 推动农机装备创新转型。 4. 打造农机综合应用场景。 5. 培育农机社会服务队伍。 6. 搞好农机生产服务管理。 7. 抓好农机安全生产监管。
五、生态环保（4项）		
12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日常监测和普查。 2. 现场开展植物检疫，线上审签后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3. 现场调查林业有害生物，内业鉴定，根据防治技术方案组织防治，跟踪防治成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对于林木权属人的申请核实。 2. 根据申请人提供采伐作业设计及相关采伐手续材料核发行政许可。 3. 根据行政许可文件办理采伐证。
129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分解落实年度营造林工作任务，组织编制作业设计，现场检查指导，开展区级检查验收。 2. 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3. 通报检查结果，下发整改通知书，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 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13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对公益林小班面积落地落界，并组织签订管护协议。 2. 组织支付管护费，组织签订公益林补偿协议，补偿到个人。
六、城乡建设（12项）		
131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委 工作方式： 1.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组织开展现场勘查。 3. 按照行政审批流程作出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p>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委托符合条件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负责城镇污水管网安全运维。</p> <p>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安全运维监管，负责确保污水管网系统的正常运行，包括管道的铺设、维护和改改造等，负责监督污水排放标准和处理效果，确保污水在排放前达到国家环保标准。</p>
13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p>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二条进行许可办理和审核。</p>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照行政执法程序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134	房屋安全评估	<p>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由房屋所有权人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鉴定机构开展评估。</p>
135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p>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有资质的专业鉴定机构对住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p>
136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p>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或由镇人民政府代其委托区住房城乡建委开展房屋安全等级鉴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	国有建设用地上村镇建设工程和集体建设用地上限额以上村镇建设工程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工作方式： 1. 负责村镇建设管理工作。 2. 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 3. 依法对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上村镇建设工程和集体建设用地上限额以上村镇建设工程管理相关规定的开展执法。
138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工作方式： 1. 对房屋市政工程住建领域的建设项目进行受理。 2. 审查。 3. 出具夜间施工作业证明。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供水设施、园林绿化、城市道路桥梁等城市管理领域的建设项目进行受理。 2. 审查。 3. 出具夜间施工作业证明。
13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为进行实质审查，符合要求的核发许可证。
14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 承担全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具体实施工作。
141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落实水库防汛行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定期组织培训，指导三个责任人对水库巡视巡查与记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2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p>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委 工作方式： 负责日常工作，推进治超信息化和信用体系建设。</p> <p>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 负责货车注册登记和检验，依法对非法和违规车辆登记使用予以处罚。</p> <p>承接部门：区经济信息委 工作方式： 负责完善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许可管理制度，对车辆生产和改装实施监管。</p> <p>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工作方式：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超限超载源头治理，督促建筑工地设置车辆出站（场）超重检测设施。</p>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牵头开展城市道路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工作。</p>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牵头开展道路货运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负责非煤矿山、砂石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超限超载源头治理。</p> <p>承接部门：江津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依法负责对非法改装、拼装汽车企业的监管和查处。</p>